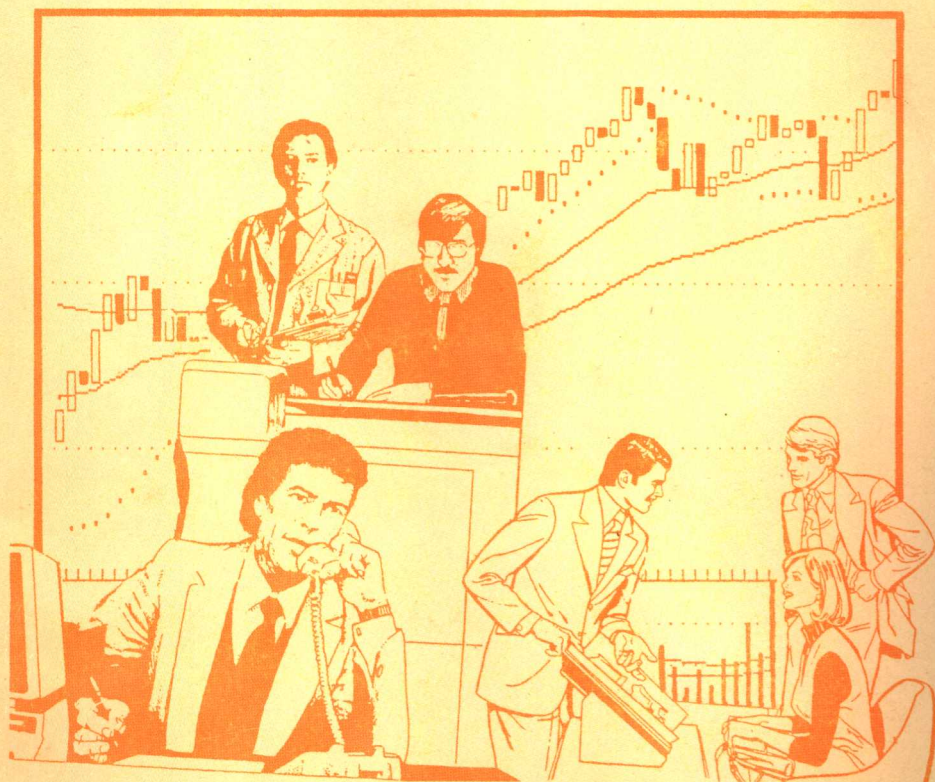


證券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教材

證券交易與實務

研究組編著

修訂版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教材

證券交易與實務

研究組編著 修訂版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證券交易與實務

著 作：研究組 編著

發行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仰德大樓）

電話：(02)397-1222（代表）

印刷者：海 光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赤峰街12巷7號

電話：(02)551-3432（代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目 錄

第壹章 引言	1
第貳章 證券市場	3
第一節 證券市場之意義	3
第二節 證券市場之結構	3
第一項 發行市場	3
第二項 流通市場	3
第三項 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之關聯	4
第叁章 證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5
第一節 股票	5
第一項 股票的意義	5
第二項 股票之發行資格及條件	5
第二節 債券	7
第一項 債券的意義	7
第二項 債券之特性	8
第三項 債券之分類	8
第三節 基金	8
第一項 基金之意義	8
第二項 基金之種類	9
第肆章 證券交易	10
第一節 證券交易之種類	10
第二節 證券交易之買賣型態	10

第一項 集中交易單位交易·····	11
第二項 零股交易·····	11
第三項 鉅額證券買賣·····	12
第四項 標賣及標購·····	13
第一款 標賣·····	13
第二款 標購·····	17
第三節 交易之作業與流程·····	20
第一項 開戶·····	20
第二項 交易之委託·····	20
第一款 委託之方式及有效期間·····	20
第二款 委託之申報·····	20
第一目 委託單之填寫·····	20
第二目 升降單位之計算·····	21
第三款 委託之查詢·····	21
第三項 交易委託之執行·····	21
第一款 競價方法及其成交原則·····	21
第一目 電腦輔助交易·····	21
第二目 專櫃申報競價·····	23
第三目 分盤集合競價·····	24
第二款 成交記錄與委託回報·····	25
第四項 交易委託之完成·····	26
第一款 交割·····	26
第一目 普通交割·····	26
第二目 劃撥交割·····	26
第二款 集中保管·····	28

第五章 證券交易之稅賦與必要費用	29
第一節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29
第二節 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29
第三節 稅賦	29
第一項 證券交易稅	29
第二項 證券交易所得稅	29
第三項 股利所得稅	30
第四項 債券利息所得稅	30
第六章 從事證券交易在法律上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31
第一節 在法律上之基本權利	31
第一項 在公司法上之權利	31
第二項 在證券交易法上之權利	32
第二節 在法律上之基本義務	32
第一項 在公司法上之義務	32
第二項 在證券交易法上之義務	32
第七章 證券交易實務	34
第一節 過戶	34
第一項 過戶之意義	34
第二項 過戶須具備之法定文件	34
第三項 普通及融資融券停止過戶期間之計算	35
第四項 法定孳息追索權	35
第二節 遺失及掛失手續	36
第三節 融資融券	36
第一項 融資與融券之功能	36

第二項	融資融券之意義	37
第三項	融資融券之資格	37
第四項	融資融券之計算	38
第四節	抽籤	39
第一項	證券承銷商之承銷業務	39
第二項	中籤後有關事宜之處理	39
第五節	除息與除權	40
第一項	除息與除權之意義	40
第二項	除息與除權參考價之計算	40
第六節	發行量加權指數之計算	40
第一項	發行量加權指數之意義	40
第二項	何謂簡單算數平均數	41
第三項	道瓊工業指數	41
第四項	我國現有股價指數之類別	41
第一款	經濟日報股價指數	41
第二款	工商時報股價指數	41
第三款	修正股價指數	42
第四款	其他指數	42
第捌章	報紙股市資訊之剖析	43
第一節	目前國內報紙提供股市資訊之主要類型	44
第二節	上市公司有關行為與股市之關聯	45
第玖章	結論	48
附註		49

第壹章 引 言

在工業化已具相當程度之國家，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家計單位及個人消費單位投資與融資之管道極為暢通與多元，金融及資本市場在國家經濟成長與發展過程中，始終扮演著重要及不可磨滅之角色。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中重要之一環，因此，在民主主義之社會經濟體制中，它往往必需配合經濟發展及成長而形成之重要「社會貨幣組織」之一。緣此，在財政及經濟學學者們之視界中證券市場常被喻為是「經濟之櫺窗」，另一方面，從實證的研究亦可窺知，證券市場之興衰與榮枯，往往可反應出一個國家經濟景氣之變化及經濟發展之趨勢，而證券市場之完備與否，實與國家之經濟命脈息息相關。從調節資金供需之角度而言，證券市場主要之金融功能本在於累積資本，並且將資本分派於資金需求者，透過有組織及有系統之市場機能，將游閒及散置於社會角落的自由資金及國民儲蓄轉化成私人公司或民營企業之營運資金，並引導投資工業之形成與建立。一個健全及有效率之證券市場能提供社會大眾良多之投資管道與機會，並加速資本之累積與形成，聚集企業所需之鉅額資金，協助企業改善經營結構進而加速工業之升級，在同時並達成「資本證券化及證券大眾化」之終極目標。依證券市場交易動態之觀點而言，對於證券交易實務之瞭解，實有助於證券交易公平與安全之維護，避免證券交易糾紛之發生，使投資人之期待權受到保障，使證券市場之交易能因此而熱絡，終使交易市場之交易行為、程序之運作及交易秩序之建立得立於不輟。

從證券交易及流通的觀點，一個完全及健全之證券市場應包含三種證券商，即第一，證券承銷商（Security Underwriter）、第二，證券經紀商（Security Broker）及第三、證券自營商（Security Dealer）。對於即將發行股票之公司而言，證券承銷商就猶如公司之

財務顧問，持續不斷的創造新的方法，將公司導入證券市場並且幫助公司募集數量龐大的營運資金；而證券經紀商則猶如代表公司之行銷單位，將公司各種金融投資產品及管道介紹給投資大眾，擴充資金流通之管道；證券自營商則猶如公司股票之庫存單位，掌握公司各種金融產品之貨源，調節證券市場中證券籌碼之供需，而證券市場之業務也因前述三種證券商之密切配合，得以有效及迅速之發展。

自政府對證商之設立採開放之政策及態度以來，國內證券商之設立（尤其以證券經紀商之設立）就猶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或由於新證券商之林立，投入證券市場之人力大幅增加，從事於證券服務業人口之比率也大幅提昇。惟從各國證券發展史之比較觀察上，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無寧仍處於雛型之階段，有關證券學術及學理之研究仍處於A B C之情境，業內關於證券交易實務之基本認識及證券專業知識有待加強之處仍多，或緣於此，有關證券交易之糾紛叢生，致使證券服務業之形象無法進一步之提升，從而對證券交易實務之研究及探討，瞭解目前證券交易程序及其徵結所在，可謂業內當務之急及首要之課題。

第貳章 證券市場

第一節 證券信用的意義

何謂「證券市場」(Security Market)？我國證券學術先進鄭如蘭先生曾就證券市場調節資本之功能對證券市場下一個定義，其曾謂：「政府、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從事經濟活動，一面籌措資金，一面運用資金。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交易的場所，就是金融市場或證券市場(資本市場)」(註一)。惟若從證券市場之結構而言，所謂「證券市場」，應係指舉凡以有價證券之發行與流通為目的，依證券交易法設立組織而成立之市場而言。

第二節 證券市場之結構

依市場行為態樣之觀點，依據目前中、外學者之通說，證券市場之結構主要包括：第一、證券發行市場，及第二、證券流通市場。

第一項 證券發行市場

所謂「證券發行市場」者，係指發行人將未發行之有價證券，經直接的自行招募或間接的委由證券承銷商代為招募之程序，將有價證券從發行人處分散到證券投資人之市場。就主體而言，證券發行市場主要有三種人，即第一、有價證券發行人(Issuer)，第二、證券承銷商(Security Underwriter)，及第三、證券投資人(Security Investor)。

第二項 證券流通市場

所謂「證券流通市場」者，係指已通過發程序而在證券發行市

場上市之有價證券，得經由集中或非集中之交易組織，在投資人間相互轉移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與義務之市場。依交易組織之態樣而言，證券流通市場之結構主要有二：即第一、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及第二、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Market 簡稱 OTC Market ）。

第三項 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之關聯

發行市場是發行人透過股票、公債及公司債之發行，募集長期資金之市場，如無發行市場，便不謂有流通市場，惟從另一角度言之，若發行係以特定人爲對象，且發行數量少時，在證券可移轉之權利主體並不多，供需不易結合，而流通市場之建立，其主要目的在於隨時提供公平及適切之價格，供資金之需求者以變現之便，如無流通市場則發行市場勢將萎縮。誠如賴源河教授所言：「證券市場依其功能，可分爲證券發行市場與證券流通市場。前者爲自發行人到投資人間分散證券之過程，而後者則爲投資間移轉證券之過程。兩者關係極爲密切，蓋僅有發行市場而無流通市場，證券無法隨時出售變現，證券兌換現金將失去保障，則投資人必躊躇於證券之取得，發行市場將因之而萎縮，企業家亦將無法達到籌措資金之目的。反之，若證券發行之量稀少，必然減少流通市場之籌碼」（註二）。

第參章 證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證券市場之鳥瞰，目前證券市場可作為吾人買賣之標的者要有三種，即第一、股票；第二、債券及第三、共同基金。

第一節 股票

第一項 股票的意義

何謂「股票」，或謂股票乃係表彰股東權之要式的有價證券（註三），或謂「股票係表彰股東權之要式有價證券」（註四），或謂「股票，謂股東權利之要式有價證券」（註五）。我國商事法之學者多從公司法之角度對股票下定義，對於股票之定義學者之看法是相互一致的。

第二項 股票之發行資格及條件

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總共有四種股票可以上市，其分類及申請之條件如下：

1.申請第一類股之條件（註六）

- (A)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
- (B)獲利能利：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a)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比率，最近二度均達百分之十以上。
 - (b)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並至少不低於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 (c)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中一年度符合第一目標準者，

另一年度符合第二目標準者。

(C)資本結構：最近一年度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D)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二千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之股東人數不少於一千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滿一千萬股者。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金融業、保險業、航運業、漁撈業、觀光旅館業、公用事業或其它財務性質特殊之企業，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適用之。

2.申請第二類股之條件（註七）

(A)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B)獲利能力：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a)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佔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十以上。

(b)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比率，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五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其前年為佳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C)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二千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之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滿一千萬股者。

3.申請第三類股之條件（註八）

(A)屬於創業投資事業理規則規定之科技事業。

(B)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C)產品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

(D)經證券經承銷商書面推薦，並包銷其股票，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承銷商自行認購者。

- (E)董事、監察人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總額依公司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並承諾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出售，所取得之集中保管證券憑證不予轉讓或質押，且二年期限屆滿後，集中保管之股票允按本公司規定比率分批領回者。

4.申請特案上市之條件（註九）

- (A)觀光旅館業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合於政府規定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營業用房屋土地產權為公司所有或經依法設定典權或地上權之登記，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條件規定者，列為第一類股票；具有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條件者，列為第二類上市股票。

- (B)由政府推動創設，並有公股參與投資，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股權分散合於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標準者，其股票列為第二類上市股票；但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股權分散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股票得列為第一類上市股票。

發行公司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為，本準則第三、第四、第五條及前項關於上市條件資本之規定，按其上市股份總面額計核；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即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之比率，分別按其上市股分之比率計核。

第二節 債券

第一項 債券之意義

所謂「債券」者，係指政府、企業公司或機構爲籌措資金，而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書，在證書上載明由發起人於到期日按票面額償還本金（註十）或謂債券是指國家、地方公共機關、政府關係企業機關、銀行或股份有限公司形態之企業爲籌措資金而發行以表彰債權的憑證（註十一）。

第二項 債券之特性

債券不同於股票之處甚多，惟從公司之關點簡言之，債券之持有人爲公司之債權人，而股東則爲公司之投資主體。依我國目前之通說，債券投資之特性主要有下：第一、利息確定：債券與股票最大之差異，在於利益固定與否；第二、到期還本：債券的發行通常有一定期限，三年至五年不等；第三、可信度高：無論是政府公債或是金融債券，對於持有人皆具有相當的保障；第四、變現容易：債券爲有價證券之一，可自由轉讓或質押（註十二）。

第三項 債券之分類

依分類學之方法而言，債券之分類主要依下列因素：依國籍、依發行地區、依幣制、依發行主體、依發行期限、依債券名稱等（註十三）。一般而言，債券一詞之範圍主要係指，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而言（註十四）。

第三節 基金

第一項 基金之意義

所謂「基金」者，係指證券信託投資公司，以發行受益憑證之方式，集合多數小額投資人之資金，委由專家來統籌經營，其收益則歸原有之投資人所享有之有價證券。

第二項 基金之種類

共同基金種類很多，依組織型態及得否追加區分為契約型、公司型、開放型及封閉型四種。契約型者，係由投資契約載明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保管機構及投資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依照該契約運用管理信託財產的基金型態；公司型者，係基金經理公司組織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並發行股份，投資人購買公司股票參與投資，故投資人即為股東；開放型者，係發行可贖回之受益憑證，並得追加發行；封閉型者，係在集中市場買賣，不能回贖，且發行單位數固定（註十五）。

第肆章 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動態之過程中，對於交易市場、交易種類、交易買賣型態，交易作業流程等之瞭解，實有助於證券投資人於投資證券時，免於許多不必要及無謂之麻煩。

第一節 證券交易之種類

有價證券之買賣，通常須藉交易場所作為媒介者，計有集中交易市場及櫃台交易兩種（註十六），依美國證券法名教授路易斯·羅斯（Professor Louis Loss）的說法，集中交易市場者，係為集中之中央拍賣市場，集中市場中只有一位專業經紀人（Specialist）從事及參與證券之買賣活動；而店頭市場者，乃為分散的談判市場，買賣雙方無法直接交易，須靠許多市場之仲介者（Market Maker）以競爭性之報價方式對特定之證券出價買賣（註十七）。「集中交易市場」者，學者一般多稱之為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是一服務性質的機構，本身既不自行買賣證券，也不代客買賣證券，只是為證券商提供買賣證券的場地與設備，並設置有關證券買賣的各部門與專業人員，來為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以達到證券高度流通之目的（註十八）。「店頭交易市場」者，係指在「櫃台」（Counter）上討價還價進行，議價確定以後，買方一手交錢，賣方一手交貨，統統在櫃台上交換清楚，因此俗稱此種交易方式為店頭市場（註十九），或謂「店頭市場」原則上就是非上市證券，由於證券公司相互間或顧客與證券公司間在各證券公司之店頭或利用電話為相對交易、個別交易，此種交易稱之店頭市場交易（註二十）。

第二節 證券交易之買賣型態